附件1

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和岗位职责表

|  |  |  |  |
| --- | --- | --- | --- |
| 选聘职位 | 人数 | 任职资格条件 | 岗位职责 |
| **副总经理** | **3** | 1.年龄45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2.担任（含曾任）大中型企业班子成员，或担任大中型企业中层正职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中层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市<州>直属国有企业或同层次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创服务机构、产业股权投资公司、政府股权投资平台相当层次任职经历可纳入计算）；  3.具有5年以上产业服务、金融投资、产业投资、战略投资、科技孵化、科技服务、合规风控、战略管理、基金管理、大院大所资源整合等相关工作经验（只需满足以上任一相关工作经验或多个工作经验累计达到年限要求）；  4.有省域副中心城市（经济总量位居本省前列）、省会城市及以上科创投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科技型企业管理工作经历者优先；  5.具有财务、法律、基金、证券、金融等专业领域从业资格证书或高级职称者优先；  6.年龄、工作年限、任职经历等计算时间截至公告发布当日。 | 入职后将分管财务融资、合规风控、产业投资、市场投资和科创服务等领域，将根据从业经历和能力特长明确分工与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措、金融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组建等工作；  2.负责企业法务、合规、制度建设、投资项目风险识别及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  3.负责以落实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战略为导向的项目投资执行和投后管理、产业研究与投资规划、产业生态建设与合作。  4.负责以市场获利为导向进行投资执行和投后管理、市场投资策略制定、金融合作与创新；  5.负责围绕投资项目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运营管理服务、产业链资源对接服务等增值服务；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